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甲方)： 信阳市司法局

(乙方)：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甲方): 信阳市司法局

(乙方):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接信阳市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1. 服务范围:乙方为全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首先在浉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等6个县区启动,运行6个月后,根据实际成效再推进至剩下5个县区,实现全市11个县区全覆盖。

2. 服务期限:浉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等6个县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在息县、光山县、罗山县、新县、商城县等5个县区开始服务一年。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导人员;

(5)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二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乙方须接受甲方随时审计、核查、调账,拒不配合的视为根本违约。

2. 项目总金额: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最终项目经费为:(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该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物资、交通、评估、税费等一切费用,

3.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实施满 6 个月, 乙方向甲方提交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和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项目服务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迟支付,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利息、违约金或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量化指标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心理健康评估类	1.1心理测评	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 对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1人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后10日内完成, 在矫期间每半年或根据需要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 在解矫前30日完成心理综合评估。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测评覆盖率100%, 无遗漏; 2. 测评流程规范, 量表使用准确, 结果真实有效; 3. 测评记录完整, 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1.2建立档案	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评结果, 制定针对性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心理服务, 记录心理测量情况并制作台账, 为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建档率100%, 信息完整无缺失; 2. 档案实行分类管理, 未成年人档案与成年人档案分开存放, 并明确标识, 严格执行隐私保密制度; 3. 电子档案安全备份, 纸质档案留存完好。
2	心理咨询干预类	2.1心理咨询	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 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辅导, 做好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工作, 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 提供个性化心理辅导与咨询不少于1280人次/年。	1. 年度服务不少于1280人次; 2. 咨询频次按专业要求合理安排; 3. 咨询记录详实, 服务效果可跟踪、可追溯。

		2.2心理危机干预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320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完成不少于320人次心理危机干预； 2. 危机响应及时率100%； 3. 建立干预台账，全程记录干预过程、措施及结果。
		2.3转介机制服务	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及时办理转介，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介渠道畅通，流程规范高效； 2. 转介响应及时，无延误救治情况； 3. 转介记录完整，形成“识别-上报-转介-跟踪”闭环管理。
		2.4社会关系调适	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不少于300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2. 服务方案贴合对象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3. 跟踪服务效果，助力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社会融入能力。
3	心理健康教育类	3.1入矫心理教育	对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全覆盖，每人至少参与1次； 2. 单次教育时长不少于1小时，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形式； 3. 做好参与记录，及时解答对象疑问； 4. 严格保护社区矫正对象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其在教育过程中透露的心理信息或测评数据。
		3.2心理健康教育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每季度开展不少于40场次，年度开展不少于160场次，每场次不得超过50人，累计覆盖对象≥8000人次；（每县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不均衡，以实际操作为准，确保全覆盖） 2. 全年列管对象至少参与1次； 3. 内容实用易懂，形式灵活多

			样，注重互动性与实用性。
		3.3 认知行为纠正	以认知行为理论为基础，采用心理剧、沙盘游戏、小组讨论、正念冥想等方式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引导对象纠正非理性认知，建立健康的思维与行为模式。
		3.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他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1000人次/年。
4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4.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1. 个体心理辅导：每月至少1次，聚焦自我认知、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生涯规划等核心需求； 2. 心理测评：每季度至少1次，动态跟踪心理状态变化； 3. 专属团体辅导：年度开展不少于12期，围绕自我成长、情绪调控、同伴交往等主题； 4. 家庭支持：为全年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开展1次家庭访谈评估或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互动模式。
		4.2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	1. 心理动因分析：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剖析女性对象行为背后的心理逻辑与认知偏差； 2. 认知行为干预：针对性纠正错误认知，强化法律与道德底线意识； 3. 主题团体辅导：围绕未婚、已婚、离异等不同类型开展专项活动，指导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我调节情绪，提高心理管控能力，促进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重塑自我，实现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修复恢复。
			1. 年度开展不少于88期，每期覆盖10人； 2. 每期辅导时长不少于60分钟，小组规模合理（8—10人/组）； 3. 辅导主题明确，针对性解决认知偏差与不良行为问题。
			1. 年度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少于1000人次； 2.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3. 培训合格率100%，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体辅导、季度测评全覆盖； 2. 专属团体辅导不少于12期/年，累计覆盖对象≥190人次； 3. 服务贴合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特点，使用符合年龄段的沟通方式，避免强制性或审判性语言，注重隐私保护与正向引导； 4.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完整规范。
			1.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因分析、认知干预全覆盖； 2. 全年列管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与1次主题团体辅导，团体辅导不少于11期/年； 3. 本着保密、尊重、接纳、同感的工作原则以及合理运用倾听、宣泄、回应、分析、支持等沟通技巧，协助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正确处理负面情绪。

5	其他配套服务	5.1活动宣传	<p>1.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p> <p>2.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p> <p>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p>	<p>1. 年度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宣传稿件或案例不少于10篇；</p> <p>2. 宣传内容真实客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p> <p>3. 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p> <p>4.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p>
		5.2专业人员配备	<p>社会组织选派具备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学习背景(本科以上)或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以驻点模式常驻社区矫正中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1. 每个县区社区矫正中心常驻1名具备相关专业或资质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服务，不得擅自脱离岗位，并视工作开展情况增加相关工作人员。</p> <p>2. 建立服务排班与考勤制度，确保服务有序开展。</p>
6	项目评估服务	第三方评估	<p>本项目采取分步实施，首先在沂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等6个县区启动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运行6个月后，根据实际成效再推进至剩下五个县区，实现全市11个县区全覆盖。项目整体效果将由中标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费用由中标机构承担。</p>	<p>1.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信力。</p> <p>2. 第三方评估机构须经采购方审核认可。</p> <p>3. 对购买服务内容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p> <p>4. 首次评估对先行实施项目的6个县区进行评估，第二次评估对全部11个县区进行整体评估。</p>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暗访、考核，不合格的立即暂停付款

2. 合同期限内，出现社区矫正对象未被列入中高风险范围、未落实中高风险心理咨询干预措施的，却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的，每出现1例，服务费

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3%。对项目实施后通过回溯识别出项目初期未被发现、但在后续跟进中暴露出严重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每出现 1 例，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1%。

3. 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甲方仅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必要协调，不承担乙方任何人员管理、安全、侵权、泄密、工伤、劳务纠纷等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数据仅进行形式审查，不承担任何实质担保、法律责任或过错责任。

(4)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5)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区）司法局的管

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9)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1)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承诺不与社区矫正对象发生任何不正当交往、利益往来，否则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陈宝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